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1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76.12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56 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2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61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9、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原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36,0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 1776.12 万股。

3、授予人数：356 人。

4、授予价格：每股 9.93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 33%、33%、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大勇	副总裁	19.40	1.09%	0.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355 人）		1756.72	98.91%	0.2307%
预留授予共计 356 人		1776.12	100.00%	0.2333%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d.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e.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f.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 / 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 / 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5）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a.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EVA 为正。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EVA 为正。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EVA 为正。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2.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中不低于 20%的部分锁定至任期期满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解锁；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b.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 / 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 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 10 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6.SH	东风汽车
2	002594.SZ	比亚迪
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	601633.SH	长城汽车
5	600733.SH	北汽蓝谷
6	600418.SH	江淮汽车
7	600166.SH	福田汽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900953.SH	凯马 B
10	601127.SH	小康股份

在计算对标企业业绩时，均不含各样本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或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S）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05,800 股，因而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 356 人，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数量为 17,761,200 股。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662431_V0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共收到 356 名激励对象支付的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76,368,71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7,761,200.00 元。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32,153,402.00 元。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614,392,202 股变更为 7,632,153,4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057,665	6.59%	17,761,200	519,818,865	6.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2,334,537	93.41%	0	7,112,334,537	93.19%
总股本	7,614,392,202	100.00%	17,761,200	7,632,153,402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安汽车 41.67%的股权，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 7,632,153,402 股的 41.58%，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7,632,153,402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4 元 / 股。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662431_V01 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名，代表股份 319,231,4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5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307,506,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1,72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477,8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753,60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794,796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44%；反对 753,602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6%；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477,83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9%；反对 753,60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794,796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944%；反对 753,602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56%；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8,820,382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2%；反对 411,059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137,33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42%；反对 411,059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58%；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23,500,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95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3,474,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8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5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7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3,495,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7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4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23,06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4%；反对 4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23,06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4%；反对 4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23,060,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34%；反对 43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发展需要，同意通过清算注销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寿光市宝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隆咨询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子公司清算及注销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宝隆咨询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隆咨询公司的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宝隆咨询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晓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李晓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龙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晓龙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晓龙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1、2021-02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38）。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738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 3.45%或 3.55%（以实际为准）	1,725,000.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77 期 M 款（以下简称“2021 年第 377 期 M 款”），产品金额合计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37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以实际为准）	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根据谨慎性原则，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1-2021/8/25	3.80% /年 或 1.50%/年	299,835.62
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1/5/21-2021/8/25	3.80% /年 或 1.50%/年	699,616.44
3	中国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1 第 143 期 L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5/25-2021/8/23	1.05%-3.70%	273,698.63
4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428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1/5/25-2021/8/25	1.56%或 3.70%或 3.80%	18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 /年 或 1.50%/年	936,986.30
6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 /年 或 1.50%/年	936,986.30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 506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5/21-2021/11/17	3.80% /年 或 1.50%/年	936,986.30
8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738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8/27-2021/12/27	1.70%或 3.45%或 3.55%	1,725,000.00
9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89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19-2022/3/19	1.70%或 3.45%或 3.55%	未到期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377 期 M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1/12/29-2022/3/31	1.30%-3.6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及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于近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支付现金受让南航集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航物业”）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价格为 23,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航物业 95%股权，南航集团持有南航物业 5%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南航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00005896P、法定代表人为马须伦、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航云北街 22 号 101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灯具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石材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结构防水补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南航集团持有南